

呼伦贝尔市财政档案

呼财预〔2020〕52号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市、区）财政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预〔2020〕114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2020年9月7日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预〔2020〕52号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市、区）财政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预〔2020〕114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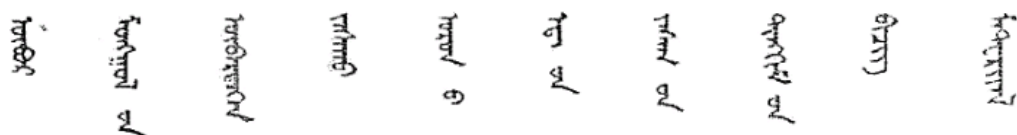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预算科

2020年9月7日印发

加 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预〔2020〕114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中央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以来，自治区陆续转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各地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根据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目前部分地区仍然存在预算分配下达和资金支出进度慢、惠企利民数据导入不及时以及监管工作不到位等急需解决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切实将中央有关政策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加强直达资金标识管理

(一)各地要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单独发文快速下达直达资金,并务必准确打上资金标识,并保持标识始终不变(“01001 一般债券”、“01002 正常转移支付”、“01003 特殊转移支付”、“01004 抗疫特别国债”),不得截留挪用直达资金。

(二)对已经提前下达或预拨的资金,发文要明确直达资金的金额、标识等,不得使用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决议、上级文件、其他部门文件等代替指标文件。

(三)对资金来源中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支出,要区分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

二、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率

(一)除自治区财政厅翻印《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财办预〔2020〕111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外,各地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二)各地要做好动态跟踪,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尽快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时规范形成实际支出和实际效果,避免资金等项目。

(三)对于预计年内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可调整用于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并按程序逐级报上级财政部门,由自治财政厅向财政部备案。

三、严控直达资金使用范围

(一)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要按照规定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抗疫支出以及防汛救灾等，不得超出范围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清理政府拖欠账款等其他支出。

(二)通过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原则上用于新建或在建项目，也可支付用于2020年竣工，尚需结算的项目款项；抗疫相关支出可用于弥补前期已经发生的抗疫经费缺口。

(三)特殊转移支付要以民生为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兜牢“三保”底线，其中：用于支持疫情防控支出的资金，要按照资金具体用途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组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四、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

(一)各地要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实现资金台账与线下数据同步、定期对账，实行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的跟踪，确保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

(二)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加强动态跟踪监控，相关手工填报数据要确保准确真实，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规范，坚决杜绝作假账。

(三)直达资金分配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的资金，应当同步将资金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其中：涉及惠企利民补贴补助项目资金，及时将发放明细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加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

(一)各地财政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

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要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地区，自治区可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各盟市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整改情况，并在定期向自治区报告直达资金使用情况时一并报告。

（三）各地要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发生，同时要加强对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密切关注直达资金闲置浪费、低效无效等问题，将常态化监督落实落细，确保直达资金迅速见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